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g)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

任命：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一名法官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一名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

一. 引言

1.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第 62/228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设立一个正式的两级内部司法系统，由负责初审的联合国争议法庭(争议法庭)和负责上诉的联合国上诉法庭(上诉法庭)组成。
2. 大会还在同一决议中决定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法官由大会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
3.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通过了争议法庭规约和上诉法庭规约。这两个法庭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4. 2009 年 3 月 2 日，大会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报告(A/63/489)中提出的建议，依照秘书长在其备忘录(A/63/701)中提出的程序，任命了上诉法庭法官。
5. 2010 年 10 月 11 日，罗丝·博伊科法官通知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说，由于个人原因，她将辞去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职务，辞职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生效。
6. 因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必须任命一名上诉法庭法官。这名法官的任期为博伊科法官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 7 年任期的剩余部分。



二. 内部司法理事会

7. 鉴于上诉法庭因罗丝·博伊科法官辞职马上要产生空缺，内部司法理事会召开了一次电话会议，认为上一轮任命后还剩有适合的候选人，且考虑到法庭工作量大，因而迫切需要有人接替博伊科法官，内部司法理事会将提出在上诉法庭法官首轮任命中得到考虑但未被选中的候选人。

8. 在审议提名谁来填补这一空缺时，内部司法理事会考虑了法庭现任法官所体现的国家地域分布情况，并进一步考虑了各种其他因素，包括语文能力以及在行政法和劳动法领域中的经验丰富程度。

9.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最近一次报告(A/65/671)中向大会推荐了三名候选人供大会审议，以任命一名上诉法庭法官。所有三人都在2008年9月接受了理事会的审查和面试，并被推荐接受任命(见A/63/489)。他们已表示，如果被选，他们都可以接受任命。三名候选人都来自目前无人在法庭任职的国家。

10. 内部司法理事会推荐接受任命的候选人是：

- (a) 玛丽·法赫蒂(爱尔兰)；
- (b) 罗伊·刘易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c) 布赖恩·坦贝林(澳大利亚)。

11. 这些候选人的简历见上面提及的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A/65/671)的附件。

三. 大会程序

12. 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将根据下列规定任命：

- (a) 上诉法庭规约；
- (b) 大会议事规则；
- (c)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给大会的报告(A/65/671)中作出的推荐。

13. 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三条论及法庭法官的任命，指出：

“二. 法官由大会按照根据大会第62/228号决议设立的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三. 具备下列条件者，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 (一) 道德高尚；及

(二)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 15 年的司法经验。

“四. 上诉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首批任命的法官中由抽签确定的三名法官最初任期为三年，可再次被任命为同一上诉法庭法官，再任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争议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不再具备在上诉法庭任职的资格。”

14. 关于法官在任满前辞职，上诉法庭规约第三条第五款规定：

“被任命接替任期未满法官的上诉法庭法官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为止，如果未满任期不足三年，可连任一次，任期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

15. 建议大会着手通过选举任命一名上诉法庭法官，同时铭记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第 58 段请“会员国在选举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时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只有名字出现在本备忘录中的三名候选人有资格参选。大会选举人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名字旁打叉的方式表明要推选的人。每个选举人只能投票给一名候选人。

16. 获得最高票数并获得出席大会并投票会员国的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视为当选，并由此被大会任命为上诉法庭法官。